##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表 編號

申請人 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	申請日	期				
性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)	龙		_		與職災 關1					
通訊地址						•					
	外國籍勞工∶□因工作場	<b>.</b>	電話:								
申請補助項目類別	限本國籍勞工: □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([		申請人 聯絡電	傳真:							
- X I XX//1	□失能慰問金(等級□1- □因職災傷病住院慰問金		話	NA							
發生職災者 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	職業	災	害	<u>接</u> 生		期日
性別	□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□ 女 (居留證號)	虎			聯絡電 話	電話: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		
職災者服務 單 位				負数							
單位地址											
事業單位 連絡電話	電話: 傳真:	職地	災發生點								
	事實經過:	1.3	- Pro-	l							
							服務印				<u>.</u> .
服務單位證明 欄(簡述事實 發生經過)	特此證明		- 10					負簽	責人 章		
双工证证)											± m
					(請加蓋)	公司及負	<b></b> 看人章	亡,而	非勞	健保具	界用
	章)				(請加蓋/				非勞	健保.	<b>≯</b> 用 ───
	章) 本國籍等	勞工		口由		外國業	音勞工	<b>立</b> ,而	非勞	健保-	<b>等用</b>
	本國籍		- 明書。		(請加蓋) 請人身分認 屬關係證明	<b>外國</b> 籍 登明文件」	<b>音勞工</b> E本。	<b>三</b> ,而	非勞 <sup>·</sup> ———	健保 <del>』</del> ——	界用 ───── ────
		料表或在職證		□親	請人身分訂	<b>外國業</b> 登明文件」 月文件正2	<b>音勞工</b> E本。	· ,而	非勞· 	健保	<del>界</del> 用 
	本國籍 本國籍   □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  (若投保單位為工會   明書或雇主證明書)。	料表或在職證者,請加附目	擊者證	□ 親□ 委□ 繼	請人身分記 屬關係證明 任書正本。 承人如2/	<b>外國</b> 登明文件」 用文件正 2	<b>音券工</b> E本。 本。				
	本國籍第 □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(若投保單位為工會。 明書或雇主證明書)。 □ 連續住院達3日以上	料表或在職證 者,請加附目 醫療診斷證明	擊者證	親委繼同	請人身分認 屬關係證明 任書正本。 承人如 2 / 意書正本。	外國案 登明文件」 月文件正之 人以上,	<b>音券工</b> E本。 本。				
检附文件	本國籍	料表或在職證 者,請加附目 醫療診斷證明 。	擊者證書及勞	親委繼同死	請人身分證 身份證明 任書正本 意書 一本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	外國集 登明文件正 月文件正 人以上, 5	<b>審券工</b> E本。 本。 請附同				
检附文件	本國籍	料表或在職證 者,請加附目 醫療診斷證明 。 通知書影本或	擊者證 書及勞 死亡證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請屬任承書 亡事人護照	外國維 登明文件正 月文件正 人以上, 三 上 全 日 日 日 文 日 文 日 日 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<b>審勞工</b> E本。 請附同	意由	某一	人具令	類之
检附文件	本國籍第  □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(若投保單位為工會。 明書或雇主證明書)。 □ 連續住院達 3 日以上 保局核定通知書影本 □ 勞保局核定失能等級 明書及勞動部核發罪	料表或在職證 者,請加附目 醫療診斷證明 。 通知書影本或	擊者證 書及勞 死亡證		請屬任承意證人人則以此一人以此一人。其為證本之人本書證人人也正明護帳戶人。	外國維 登明文件正 月文件正 人以上, 三 上 全 日 日 日 文 日 文 日 日 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<b>審勞工</b> E本。 請附同	意由	某一	人具令	類之
检附文件	本國籍	料表或在職證 者,請加附目 醫療診斷證明 。 通知書影本或 載災死亡慰問	擊者 書 死金 登影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請屬任承書 亡事人護照	外國集 登明文件上 月文 以上 , 三	<b>音勞工</b> E本。 請附同 影海外帳	意由	某一、文名	人具分稱及針	類之
检附文件	本國籍	料表或在職證 者,請加附目 醫療診斷證明 。 通知書影本或 載災死亡慰問	擊者 書 死金 登影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請屬任承意亡事請碼,身際本之,事務。一個事務。一個事務。一個事務。一個事務。一個事務。	外國維 野文件上 時文 以 本居解( 監督)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	<b>音勞工</b> E本。 請附同 影本外帳	意由	某一文名	人具领稱及金	類之 銀行
检附文件	本國籍等	料表或在職證 者,請加附目 醫療診斷證明 。 通知不一 。 題災死 一 動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、 一 、 一	擊者 書 死金 登影	□□□□□□※本親委繼同死當申代勞外	請屬任承意亡事請碼動資分證本之本書證人人。部料須依正如正明護帳一等須檢	外國集 野中文 以 本 居 資 所 險 監 豫 於 驗 證 及 解 及	<b>賽</b>	意由英定人	某一文名	人具领稱及金	類之 銀行
	本國籍等	料表或在職證 者,請加附目 醫療診斷證明 。 通知死一數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擊者 孝 死金 。	□□□□□□※本※親委繼同死當申代勞外本	請屬任承意亡事請碼動資 資料 人書 一事請 一事請 一事 一事	外國維登明文 以 本居料 險驗 與 一人。 医皮膏 除驗 與 正	<b>警光</b> 。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	意由英定人	某一文名	人具领稱及金	類之 銀行
※依「桃園市勞	本國籍第	料表或在職證書,請加營書。 通災不不 動	擊 書 死金 。 <b>桃園</b> 市	□□□□□□※本※權 親委繼同死當申代勞外 本 <b>基</b>	請屬任承意亡事請碼動資 資金人人 的語書人書證人人 的部料 料補助 人名 计 人名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	外國維工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<b>等</b> 本。 附 本外 給內 相 的 例 分 符	意白英定人章	某一、文名、通知器	人具令 稱及釒 多本中 5	
※依「桃園市勞 □本人同一 虚偽不實	本國籍等	料表或在職者,請水素或加 醫。通災不害 影響。 通災不反 面影本 置封 辦 新 都 財 所 對 那 本 間 對 本 以 及 , ,	擊書 死金。 桃故 夢 證影 一个	□□□□□□※本※ <b>權補</b> 親委繼同死當申代勞外 本 <b>基盆</b>	請屬任承意亡事請碼動資 資金額內部本之本書照戶 工檢 加要前期除 一次	外國針 以 本居料 險驗 真規助 一人。	警子本。 附 本外 給內 相 提工。 同 。 帳 付公 符 之	意 戶 核證 ] 有關	某一文和景部。	人 稱 多 文件	
※依「桃園市勞 □本人同一 虚偽不實 _ 承負一切;	本國籍等	料表請 醫。通災 置封 辦部消 整	擊書死金。桃故案證券證影市意並亦貴於	□□□□□□※本※權補到親委繼同死當申代勞外 本基金號	請屬任承意亡事請碼動資 資金額知人關書人書證人人。部料 料補加十分。 等須 請助除日本 原 上檢 加要前內	外文件 上。留應 局證 與規助繳解上。 留應 局證 與規助繳以 本居料 險驗 「規助缴」	警 大 請 影海 災國 本: 所已 本外 给內 相 提领 之 ?	意 戶 核證 」 有全	某 文 無認 證補助	人 稱 多 <b>文款</b>	·
※依「桃園市勞 □本人同一實 □本人同一時 明文件皆無	本國籍等	料者 醫。通幾 證 門外府 等級 大	擊書 死金。 桃故棠 遇同意 前意並 市	□□□□□□※本※權補到 政親委繼同死當申代勞外 本基金纸 申	請屬任承意亡事請碼動資 資金額起 請別係正如正明護帳 勞須 請助除日 助於日 如要前內 亦	野月、人。正及資 民附 蓋贴第一 無外文件 上。留應 局證 與規助繳 複解上之, 證含 職及 正定,還 申	警上本 請 影海 災國 本:所已 請予本。 附 本外 給內 相 提領 之 情	意 戶 核證 」 有全事	某 文 通認 證補 所提 明助 提	人 稱 />之 <b>文款 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</b>	·
※依「桃園市勞 一本偽自同子 一本人人不可以 一本文件。」 明教項 助教項	本國籍等	料者 醫。通幾 證 門外府 等級 大	擊書 死金。 桃故棠 遇同意 前意並 市	□□□□□□※本※權補到 政親委繼同死當申代勞外 本基金纸 申	請屬任承意亡事請碼動資 資金額起 請別係正如正明護帳 勞須 請助除日 助於日 如要前內 亦	野月、人。正及資 民附 蓋贴第一 無外文件 上。留應 局證 與規助繳 複解上之, 證含 職及 正定,還 申	等本。 附 本外 給內 相 提領 之一工。 同 。 帳 付公 符 之之 情必	意 戶 核證 」 有全 事繳由 英 定人 章 關部 ,還	某 文 通認 證補 所已 明助 提領	人 稱 />之 <b>文款 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</b>	·
※依「桃園市勞 □本人同一實 □本人同一時 明文件皆無	本國籍等	料者 醫。通幾 證 門外府 等級 大	擊書 死金。 桃故棠 遇同意 前意並 市	□□□□□□※本※權補到 政親委繼同死當申代勞外 本基金纸 申	請屬任承意亡事請碼動資 資金額起 請別係正如正明護帳 勞須 請助除日 助於日 如要前內 亦	野月、人。正及資 民附 蓋贴第一 無外文件 上。留應 局證 與規助繳 複解上之, 證含 職及 正定,還 申	普 E 本 請 影海 災國 本:所已 請內 工。 同 。 帳 付公 符 之之 情必 服	意 戶 核證 」 有全事	某 文 通認 證補 所已 明助 提領	人 稱 多之 <b>文款 之之</b>	·

審查結果		
第 層決行		
承辨單位	核稿	決行

## 請將文件寄至:

職災發生者為本國籍勞工: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(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)電話: (03)3386225

職災發生者為外國籍勞工: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(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跨國勞動事務科)電話: (03)3328233

備註1:請於職災發生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

備註2:外國籍移工適用日期為:108年7月22日